

017425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8〕75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北票市 2018 年度 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朝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北票市 2018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朝政土字〔2018〕8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北票市农用地 28.3628 公顷（含耕地 23.25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三宝乡海丰村旱地 11.9126 公顷、林地 3.5111 公顷、农村道路 0.8815 公顷、建设用地 0.3124 公顷、未利用地 4.6036 公顷，东官营镇东官营村旱地 10.1177 公顷、林地 0.0141 公顷、农村道路 0.0236 公顷，五间房镇岳家沟村旱地 0.6976 公顷、王兰旗村林地 0.0655 公顷、东高楼村旱地 0.1809 公顷、林地 0.6109 公顷，凉水河乡凉水河村旱地 0.0816 公顷，台吉镇郑家窝铺村水浇地 0.2657 公顷，合计 33.2788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北票市实施县、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

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9月26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北票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北票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北票市 2018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278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966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3.2788		33.2788
	(一) 农用地	28.3628		28.3628
	其中	耕 地	23.2561	23.256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4.2016	4.2016
		园地		
		农村道路	0.9051	0.9051
		其它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0.3124		0.3124
	(三) 未利用地	4.6036		4.6036
分批 次城 市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图幅号：K51G053013、K51G050010、K51G052012、 图斑号：0519、248、250、255、257 258、260、261、296、299、301、304 267、270、0474、414、415、321、315 317、309、310、0515、0537、359、715、 717、0465、96、0147、0115、107		32.2339	工矿仓储用地
	图幅号：K51G053012 K51G053013 图斑号：7、10、11 ‘12 ‘0090’		0.6976	住宅用地
	图幅号：K51G054013 图斑号：479、0952		0.08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图幅号：K51G053012 图斑号：41		0.2657	商服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丁子峰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8.3628		28.3628	
其中：耕地		23.2561		23.256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8.3628	23.256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安排使用省统筹使用的 2015 年结转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3.256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北票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北票市土地整理中心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32.561	平均缴费标准	1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32.561	平均费用标准	1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80650566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3.2561		23.2561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76452.2		176452.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 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 偿标准
	乡（镇）	村	类 别	区片 价格			
	三宝乡、东 官营镇、五 间房镇、凉 水河乡、台 吉镇	海丰村、东官 营村、岳家沟 村、王兰旗 村、东高楼 村、凉水河 村、郑家窝铺 村’	I	97.5	农用地	28.3628	97.5
					建设用地	0.3124	97.5
					未利用地	4.6036	78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3154.9128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说 明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8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67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286		
	农业安置						
	其他途经						
备注							